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6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上海市消防条例》（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原则，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第三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保卫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四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各单位

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与科研、教学、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五）支持和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六）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消防志愿者等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为消防安全管理二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每月进行以下内容检查：

1.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4.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5. 相关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7.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五）消防报警主机未联网到学校总监控室的，消防控制室须配备 2 名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确保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事先报保卫处备案；

(七)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必须抓好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在校内从事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合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双方都应遵守本办法，学校方负责在订立合同时依照本办法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承包、租借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学校方负责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对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遵守本办法。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自负责使用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方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部门或学校有关施工管理方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下列单位是学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五) 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压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危险品仓库、化学试剂仓库、锅炉房、变电站; 校级层面的数据存储及交换中心,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等重要场所;

(六) 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

(七)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加强防火巡查, 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校内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报建工程须经专业审图部门审核, 具有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施工前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并提供竣工备案报告复印件和消防竣工图纸、资料、文件给保卫处, 同时移

交消防设施管理权。对于依法依规无需报建的项目，有关施工管理部门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方案、消防图纸报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后需提供消防竣工图纸及验收合格报告。未经同意的，保卫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或限期整改。

校内的各项消防工程实施需有保卫处相关人员全过程参与，施工中涉及消防设施的变更等，符合消防规范并须保卫处同意。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配备安全专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时，施工单位应当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

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设计方案中保留的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禁止未经保卫处知晓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或移动、损坏、拆除原有消防设施。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在学校内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施工前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校内营业性的咖啡厅、茶室、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开业前，应向保卫处申报，经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依法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或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有关部门的批复材料复印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在学校内举办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文



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到位、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依法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

**第二十二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建筑不得用作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或设备开启使用中，应当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执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6年版）。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或者吸烟。在学校内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焚烧垃圾、废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破坏防火防烟分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在劳动节、暑假、国庆节、寒假前组织四次全校性安全大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本单位内部自下而上的逐级安全自查。由学校安全生产办牵头组织检查小组对自查情况进行复查。

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有无消防违法违章情况；
- （九）其他安全方面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

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营业性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时必须巡查。学生宿舍等夜间有值班人员的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

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保卫处应当对各消防重点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抽查或检查。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校内各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四）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七）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八）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脱岗和防火巡查人员没有履行巡查职责的；
- （九）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十）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

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落实防火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报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在整改记录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保卫处。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学校规划布局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本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向学校提出正式报告。

**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以及保卫处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保卫处备案。未能及时整改和反馈的，保卫处可视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训练**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当对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学生进实验室、教职工上岗前应当经过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互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师生员工进行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志愿消防人员；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危化品仓库（储藏室）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室业务主管单位及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第四十一条**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传播媒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及时报道学校的各项消防工作,发挥导向性作用。

##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和精神文明单位评比指标。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或者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二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校内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内部检查、考核、



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运用先进科技成果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存在一般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引发事故的，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管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上海市消防条例》（2020年版）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大内〔2002〕第 182 号，上大内〔2010〕188 号）同时废止。